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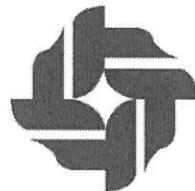
关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 Block A,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 No 66,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之委托，担任中科云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兹委派郭晓桦律师、刘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中科云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

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不对中科云网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中科云网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中科云网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中科云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科云网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中科云网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云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93号《关于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48号文《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审核同意，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中科云网，股票代码为002306。

依据中科云网现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云网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727215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继
注册资本	8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生物质气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零售酒、饮料、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科云网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

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145 号）、《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62 号）及中科云网确认并经核查，中科云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云网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云网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据此，中科云网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包括九章，分别为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附则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云网确认，中科云网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一为：推进公司稳健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云网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

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云网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云网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董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云网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云网确认，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38%。其中，首次授予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90%，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1,2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云网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吴爱清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0	9.68%	0.71%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沈洪秀	董事、审计负责人	600.00	9.68%	0.71%
覃 检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	0.3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3,740.00	60.32%	4.45%
预留部分		1,240.00	20.00%	1.48%
合计(48人)		6,200.00	100.00%	7.38%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股份 第一个解除限限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份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科云网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13元的50%，为每股2.06元；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63元的50%，为每股1.81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2.06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

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R值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 \geq 100\%$, 解锁100%； $100\% > R \geq 90\%$, 解锁90%； $90\% > R \geq 80\%$, 解锁80%； $R < 80\%$, 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90%； (2) 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R值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 \geq 100\%$, 解锁100%； $100\% > R \geq 90\%$, 解锁90%； $90\% > R \geq 80\%$, 解锁80%； $R < 80\%$, 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选取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更能够反应公司业务发展的潜力及经营效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而更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上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现状、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并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具体的可解除限售额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良好的整体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及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云网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22年8月2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3.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 公司监事会将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科云网确认并经核查，中科云网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科云网确认，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

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沈洪秀、吴爱清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云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科云网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中科云网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


刘爽

2022 年 8 月 26 日